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44/98-99號文件

檔號：CB2/SS/7/98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3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商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及《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由黃宏發議員出任主席，負責研究與1999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所有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6月11日提交第2次報告，匯報其商議《1999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的工作。

4.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及《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下稱“該規例”)

5. 該規例(1999年第142號法律公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列明進行選舉以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程序。該規例適用於一般選舉及補選。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下稱“該規則”)

6. 該規則根據《區議會條例》訂立，旨在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為質疑某人獲選晉身區議會而向高等法院提出的選舉呈請所涉的呈請書的擬備、提交、送達、因呈請而進行的審訊、呈請的撤回及訟費。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小組委員會商議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8. 議員察悉，該規例是仿照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規例而訂立，並根據過往的經驗增訂下列各項新措施 —

- (a) 在進行首屆一般選舉的兩個月前，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編製和發表一份載有選民姓名、住址及獲編配選區的選民登記冊。為保障選民的私隱，選民登記冊將不會再顯示選民的身份證號碼、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及性別；
- (b) 如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之前得悉某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該選舉主任須藉公告或公開宣告宣布此事，並須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仍獲有效提名；
- (c) 在禁止拉票區內，任何人均獲准在建築物內的地下以上或以下各層逐戶進行拉票活動；
- (d) 選民應使用投票站提供刻有“✓”號的印章，在選票上相對於其所選擇的候選人之處蓋上“✓”號。任何並非使用所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均屬無效；
- (e)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向其獲有效提名的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份免付郵資的郵件。該規例會訂明免付郵資的郵件在尺碼和重量方面的規定；
- (f)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使用選舉廣告後的7天內，必須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廣告的文本一式兩份；及
- (g) 任何人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被判有罪的人士或當選的民選議員會喪失有關的資格。

選舉廣告

9. 該規例第2條訂明選舉廣告的定義。政府當局告知議員，在決定某些材料是否選舉廣告時，當局有需要研究關乎某人是否被視為候選人的證據及情況，而某人是否被視為候選人則視乎該人是否有意參選而定。

拉票活動

10. 部分議員認為應在投票日於全港各區禁止拉票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只要不影響選舉的公平及不會對選民造成過度滋擾，候選人應獲准按本身的需要，選擇在何時及以何種方式進行拉票活動。政府當局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足以支持在投票日禁止拉票活動的做法。在投票日禁止拉票活動或會影響發表自由，而發表自由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證的基本權利之一。當局表示必須在有必要時才對受保障的自由施加限制，而所作出的限制與所針對的弊端兩者的比例必須對稱，如此方屬合法。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很多國家並無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該等國家計有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比利時及荷蘭。已知在投票日禁止拉票活動的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台灣及法國。

12. 議員質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在投票日禁止進行拉票活動，是否已違反該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清楚該等國家以何理據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亦不清楚該等國家在簽署公約時有否訂立任何保留條文。因此，政府當局不能評論該等國家的政策。

13. 至於禁止拉票區可否擴展至包括整個選區，政府當局表示此舉實際上會令全港各區在投票當天一概禁止拉票活動，並會超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7條的範圍。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意見已證實主體條例並無明訂條文賦權這樣做。

14. 然而，部分議員認為應容許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他們建議縮小禁止拉票區的範圍，以及容許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禁止拉票區內迎接選民。政府當局解釋，現時仍未定出禁止拉票區的確實範圍。當局在劃定該等區域的範圍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如獲准在禁止拉票區內迎接選民及進行拉票活動，將會在執行方面對投票站主任及其職員構成嚴重問題。

15. 部分議員堅決其看法，認為應在投票日全面禁止拉票活動。

虛假聲明

16. 政府當局澄清，該規例中有關虛假聲明的第104條只適用於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例如表格、聲明、授權書及提名表格。有關虛假聲明的第104條並不包括虛假陳述及選舉廣告，但虛假陳述及選舉廣告均受《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16條所規管。根據第104條被判有罪的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而被判有罪的民選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

17. 議員察悉，該規則是仿照《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訂立的，內容與根據先前的《選舉規定條例》所制定的有關附屬法例十分相似。

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及《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8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25日

附錄
Appendix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District Councils election**

Membership List

黃宏發議員(主席)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Chairman)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夏佳理議員	Hon Ronald ARCULLI, JP
張永森議員	Hon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劉江華議員	Hon LAU Kong-wah
蔡素玉議員	Hon CHOY So-yuk

合共 : 7位議員
Total : 7 Members

日期 : 1999年5月24日
Date : 24 May 1999